股票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8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张长建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9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2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850,040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额解除限售和主动离职等因素,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760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0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可解锁股票数量:1,850,040股

本次可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9月13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简述及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7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在2021年7月19日授予日,以3.18元/股的价格向1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6,399,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5、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3,000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7月8日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以6.54元/股的价格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894,188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3.18元/股调整至3.01元/股;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6.54元/股调整至6.37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股票解锁数量共计1,850,040股。同时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57,760股,回购价格为3.01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股票数量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
|---|---|---|---|---|---|
| 首次授予 | 2021年7月19日 | 3.18元/股 | 6,399,000股 | 105人 | 894,188股 |
| 预留授予 | 2022年7月8日 | 6.54元/股 | 894,188股 | 28人 | 0股 |

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完成登记手续。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1年8月24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8月2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2021年授予的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 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510.52万元,比2020年同期增长362.15%,剔除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比2020年同期增长371.60%,增长率高于16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br>公司在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根据制定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br>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br>[illegible] | 除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102名,其中:<br>1、97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可解除限售股份数为1,779,000股;<br>2、4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可解除限售股份为71,040股;<br>3、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br>综上,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0,040股。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结合上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本次解除限售期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0,04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一)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人) | | | | | |
| 1 | 张长建 | 董事 | 100,000 | 30,000 | 30% |
| 2 | 丁忠华 | 副总经理 | 110,000 | 33,000 | 30% |
| 3 | 李增华 | 财务总监 | 99,000 | 23,760 | 24%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309,000 | 86,760 | 28.08%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核心骨干员工(共99人) | | | 5,957,000 | 1,763,280 | 29.60% |
| 合计 | | | 6,266,000 | 1,850,040 | 29.53% |

(二)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股份的情况说明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原为105人,其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截止公告日,上述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涉及股份数量为133,000股。

2、除上述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本次实际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1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可解除限售股份为71,040股;有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余97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可解除限售股份数为1,779,000股。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850,040股。

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不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3.01元/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1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850,04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266,000 | -1,850,040 | 4,415,96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62,487,371 | 1,850,040 | 864,337,411 |
| 总计 | 868,753,371 | 0 | 868,753,371 |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850,040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有关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1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7,76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01元/股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1年7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7月19日为授予日,以3.18元/股的价格向1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6,399,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五)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3,000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2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7月8日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以6.54元/股的价格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894,188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七)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3.18元/股调整至3.01元/股;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6.54元/股调整至6.37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八)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股票解锁数量共计1,850,040股。同意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76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为17,760股;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为40,000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额解除限售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非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退休、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故公司拟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7,760股。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8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01元/股。

本次公司拟用于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88,695,611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4,415,960 | -57,760 | 4,358,2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64,337,411 | 0 | 864,337,411 |
| 总股本 | 868,753,371 | -57,760 | 88,695,611 |

注:公司"台华转债"和"台21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2022年8月31日总股本数为基数计算。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和主动离职等因素,57,760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额解除限售和主动离职等因素,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760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2
转债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7日,"台21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

一、"台21转债"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21转债",债券代码"11363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台21转债"自2022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6.87元/股。因公司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台21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87元/股调整为1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5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

截至2022年9月7日,"台21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台21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2月29日至2027年12月28日),并综合考虑外部宏观市场环境、股价走势及公司的基本情况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3年3月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台21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台21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50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安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并完成全部工商登记手续,于近日领取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子公司深圳市科安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内容主要涉及公司地址和经营范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C栋14A |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C栋十五层B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防雷装置、大地网、信息系统、防静电的技术检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雷电预警的技术服务;防灾减灾、雷电防护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一般经营项目是:防雷装置、大地网、信息系统、防静电的技术检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雷电预警的技术服务;防灾减灾、雷电防护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本次工商变更有利于公司资质审核及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科安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2、深圳市科安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 关于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发布的《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原定"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放期为2022年9月5日(含该日)至2022年9月16日(含该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申购截止日提前至2022年9月9日,即自2022年9月10日起不再接受申购业务申请,本次开放期内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基金2022年9月9日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业务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投资者可以自2022年9月5日(含该日)至2022年9月9日(含该日)期间办理申购业务,自2022年9月5日(含该日)至2022年9月16日(含该日)期间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投资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2-037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36号"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5层",并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做出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与2022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等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变更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与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西省赣州市登记机关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701196552 5

名称: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5层

法定代表人:刘雷云

注册资本:玖亿捌仟零捌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17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销售;矿业投资;矿产品加工、综合利用及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元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78.03 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8月24日起算。截至2022年9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